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70號

原告 蔣臨沂

被告 陽光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林育丞

法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